

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闽绿〔2024〕2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第二批“福农优品” 品牌标识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闽农规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，定于10月14日至27日通过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集中受理审核年度第二批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申请平台

为落实2024年福建省春季农业生产暨智慧农业现场推进会精神，提高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管理数字化水平，增强授权服务便

利性，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申请应依托《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》进行（网址：<https://server.fjyoulun2.top/admin/login?redirect=/>）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按照“主体申请-县级初审-市级复核-省级审核”的步骤开展。

申报主体自主登录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系统，通过手机号激活，系统自动赋予账号密码，即可按页面提示录入申请信息。

县级机构在线审核材料，并向市级机构报送推荐意见汇总表。

市级机构通过系统对县级推荐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向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报送推荐意见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

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对市级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将通过平台系统发送短信至各级机构工作经办和申报主体。

三、标识使用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外观为“福”字造型加二维码的结合体，两者不可拆分使用。通过审核后，系统可生成福农优品二维码和授权证书，供授权主体下载使用。区域公用品牌主体获得授权后，可将“福农优品”授权证书、品牌标识应用于宣传会标、宣传印刷品、宣传视频、品鉴（非卖）产品外包装等公共宣传场景。产品获得授权后，企业可在该款产品包装上印制或张贴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，且使用前须对二维码进行激活处理。

为满足授权主体用标需求，进一步增强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赋能产品价值提升能力，我们将根据各县（区、市）提报需求情况，

以县为单位择机开展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推广运用培训，请按需填报培训需求回执单（附件1）。

联系人：肖伟

联系电话：18060631533

蓝工（平台技术咨询）

13030808528

- 附件：1. 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推广运用培训需求回执
2. 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

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2024年10月9日



附件 1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推广运用培训需求回执

序号	市	县	计划培训人数	计划培训日期	培训地点

附件 2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（区域公用品牌）

推荐单位：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填报日期：

复核单位：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序号	品牌名称	申报主体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是否地理标志产品	是否注册集体商标	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（企业）

推荐单位：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填报日期：

复核单位：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用标产品	联系人	联系电话	产品质量认证类型	龙头/示范情况	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